关于举办浙江省首届“大创杯”创客大赛的

通知

各普通高校、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激发全省高校师生的创新创业热情，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吸引优秀人才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创业，加快推进“下沙科技城”和“大创小镇”建设，经研究，决定举办浙江省首届“大创杯”创客大赛。具体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智汇大学城 创响东部湾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浙江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办单位：浙江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浙江高校产学研联盟杭州下沙中心、大创天使基金

协办单位：开发区内各高校

三、参赛要求

**（一）参赛对象**

浙江省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含外国留学生、MBA学员等）；浙江省高校在职教师；毕业5年内（毕业时间为2013年及以后）大学毕业生；中国高校校友会（浙江）联盟推荐的师生。

**（二）参赛项目**

大赛参赛项目重点为开发区“4+1”主导产业，具体为：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高端服务业。

鼓励其他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三）参赛方式**

需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鼓励跨校跨专业组建团队参赛, 但须明确参赛项目申报单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参赛团队，法定代表人必须是团队成员担任，且团队成员股权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

四、实施步骤

（一）报名事宜

1.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5日

2.报名方式：

登录杭州东部创新创业资源共享服务平台（[www.echuang.org.cn](http://www.echuang.org.cn)）页面报名参赛，或通过二维码手机报名参赛（二维码附于报名页面下方）。

3.参赛材料：

（1）初赛提交参赛项目介绍，简要阐述项目的技术、市场前景、经营策略、资金需求等，并展示团队成员和未来规划（按照报名通道填写，具体可见附件）；

（2）进入复赛后提交完整的创业计划书。

4.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近三年获得金奖的项目直接进入决赛，且不占用决赛名额。

5.大赛联系人：浙江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沈老师，电话：0571-86732669；开发区人才科技局，陈老师，电话：0571-89898929。

（二）赛事安排

1.大赛分为在校生组、教师和校友组两个组别进行比赛。其中，在校生组以全省高校在校大学生（含外国留学生、MBA学员等）为项目负责人和成员。教师和校友组以全省高校教师或校友为项目负责人，成员可为全省高校在校大学生。

2.大赛分为启动仪式、初赛、复赛、决赛四个环节。

（1）启动仪式

（2）初赛（10月31日前）

评审小组对参赛项目进行材料初筛，选出进入复赛的参赛项目。

（3）复赛（11月15日前）

评审专家对入围复赛项目相关材料进行评审，择优选取30个项目进入决赛环节。

（4）决赛（12月）

决赛采取项目路演方式，由投资机构、企业人士、学术专家组成评审团，按照在校生组、教师和校友组分别决出各组名次。

五、大赛奖励及扶持政策

**（一）奖项设置**

1.在校生组、教师和校友组分别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4名，以大创天使基金支持形式奖励。

2.设大赛优秀组织奖若干个，每个奖金为3万元。届时将根据各高校或机构组织发动以及获奖情况评定。

3. 给予入围决赛的每个项目参赛团队3000元参赛资助。

**（二）基金奖励及政策扶持**

对准备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地转化或已落地转化但未享受过开发区创新创业类政策的参赛团队予以基金、政策等形式支持。基金、政策支持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

1. **基金奖励**

（1）在校生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开发区大创天使基金20万元、10万元、5万元支持。

（2）教师和校友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开发区大创天使基金50万元、30万元、20万元支持。

**2. 政策扶持**

（1）在校生组按开发区创业就业政策给予项目资助、租金补贴、贷款及贷款全额贴息等方面的扶持。

（2）教师和校友组按开发区人才政策经评审给予20-1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对特别优秀的项目按一事一议专项支持。

**（三）其他**

1.在开发区注册成立企业的大赛项目，符合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含“雏鹰计划”、“青蓝计划”）要求的，优先列入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

2.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取消参赛资格并要求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报名方式及主要填写内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10日